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第 14 屆第 1 次紀律委員會會議記錄

- 一、時 間：11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 10:00
- 二、地 點：漢諾威馬術俱樂部
- 三、主 席：許安成召集人 紀錄：林鳳嬌
- 四、出席委員：倪映驊副召集人、黃漢文委員、戴慶松委員、蘇政宏委員
- 五、列席：許安進理事長、林明富秘書長、林鳳嬌副秘書長、曾宣融競賽組、高華聰先生
- 六、秘書處報告：會議前邀請當事人到場說明，李政憲副秘書長(裁判)因出國無法出席，以書面報告提供，高華聰選手親自出席陳述意見。

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高華聰選手不服賽會裁判判決案。

說明：本會於 9 月 6 至 8 日假后里馬場舉辦「2024 年全國馬場馬術錦標賽(積分第 4 站)」，9 月 7 日 Intermediate I 級結束後，高員對其成績因馬匹磨牙遭裁判扣分提出異議，現場經由主審外籍裁判 Natallia Rubashko 及本會裁判向其說明，雙方和平討論後結束離開。

9 月 7 日下午，高員再度於本會 500 人 Line 群組「馬協賽務(公告區)」提出此事，並不滿李姓裁判之評分判決，高員父親指出 E 點裁判評分有錯誤，該等級 E 點裁判即李政憲裁判，而後他人陸續加入討論(詳如附件)，引起公審裁判行為，有違選手紀律，提請委員會議處。

決議：

1. 本會全體委員認為，高員如對於裁判扣分標準與內容有疑問，應向主辦單位依程序規定提出申訴或書面意見，惟高員卻與其父一再於本會 500 人 Line 群組公開以不當言論批評裁判之判決，嚴重影響本會全體會員及外界對本會裁判的公正與專業，確實已造成對裁判及協會的傷害，本會經討論後議決，予以高員自議決日起停權 3 個月之處分，並附帶處分高員必須於 113 年底前依本會安排擔任馬場馬術賽會裁判助理志工 16 小時，如拒絕附帶處分或未完成者，本會將另行討論延長停權期限。
2. 本會官方 Line 帳號(1對1)、Email 均可做為意見溝通管道，歡迎選手多加利用，切勿擅自於公開場合發表不當批評言論，以免違反紀律招致懲

處。

七、臨時動議：

案由一：關於違反紀律懲罰種類草案(如附件)，提請委員審議。

說明：明確規範違反之法條依據及懲處比例原則，以供大家遵循。

決議：修改部分文字，如：

(二)停權：本會會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3個月至一年以上之停權處罰。

(三)在公開場合，以不當言行搗亂會場秩序或有暴力行為者。

以上經全體出席委員表決一致通過。

八、散會：11時10分

下列為違反紀律懲罰種類：

(一) 警告：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處罰。

1. 平日言行失檢引人物議，或見諸報端，經查證屬實者。
2. 言行有損害馬術運動之形象者。

(二) 停權：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3個月至一年以上之停權處罰。

1. 經警告三次，仍不知悔改者。
2. 在公開場合，以不當言行搗亂會場秩序或有暴力行為者。
3. 違背本會章程，征收規定以外之金錢者。
4. 將本會發給之證件，轉借他人使用者。

(三) 除名：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除名。

1. 參加非法組織從事活動者。
2. 蓄意陰謀中傷破壞團結或團體形象者。
3. 於國內外，複製或偽造本會發行之證件者。
4. 假藉推展馬術為名，暗自斂財，經查證屬實者。

(四) 凡須給予停權或除名之會員，均需提請紀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第14屆第1次紀律委員會

簽到表

序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召集人	許安成	許安成	
2	副召集人	倪映驊	倪映驊	
3	委員	黃漢文	黃漢文	
4	委員	戴慶松	戴慶松	
5	委員	蘇政宏	蘇政宏	
6	理事長	許安進	許安進	列席
7	秘書長	林明富	林明富	列席
8	副秘書長	李政憲		列席
9	副秘書長	林鳳嬌	林鳳嬌	列席
10	競賽組	曾宣融	曾宣融	列席
11	選手	高華聰	高華聰	列席